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160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8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5070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381 萬 6,299 元，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00 萬元、71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1602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

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雖有多筆田地，但該田地是祖傳之山坡地，且為父親與其兄弟 5 人所共有，就算有人要買，也要父親與兄弟 5 人同意，但始終有 2 個兄弟不同意，現在只用來種竹筍。又訴願人現罹患重度憂鬱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引發自殺意念，影響日常生活，無法工作，沒有收入，請給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讓訴願人能繼續生活下去。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母親共計 3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父親○○○查有土地 4 筆，公告現值共計 1,199 萬 4,320 元，其不動產價值為 1,199 萬 4,320 元。
- (三) 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3 萬 6,10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共計 178 萬 5,879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82 萬 1,979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1,381 萬 6,299 元，分別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600 萬元及 71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102 年 3 月 23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所有之不動產為 5 人共有，無法出售，現在只用來種竹筍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項所稱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而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

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為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所明定。經查訴願人父親○○○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持分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 1,199 萬 4,320 元；訴願人母親○○○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建號持分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 萬 6,100 元，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公告現值共計 178 萬 5,879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82 萬 1,979 元。有 102 年 3 月 2

3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並未檢附其父親○○○所有上開持分土地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得以排除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證明供核，是原處分機關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381 萬 6,299 元，已分別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600 萬元及 710 萬元，否准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